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莊凱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鵝媽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8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5,781元（含加班費64萬1,234元+特休工資2萬2,267元+勞工退休金差額4萬2,690元+老年年金差額39萬3,840元+資遣費11萬5,750元+精神慰撫金25萬元=146萬5,781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1,465,781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,699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除精神慰撫金之部分，非屬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性質外，其餘關於請求給付加班費、特休工資等部分共1,215,781元，原應徵裁判費15,77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516元（計算式：原應徵收15,774元 \times 2/3=10,516元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,183元（計算式：18,699元-10,516元=8,183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2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珮 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9 書 記 官 魏 浚 庭